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 329 会议室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到会的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姜建平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尚云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2 元(含税),即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6,441,691.90 元(含税)。

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津贴每人每年 4 万元(含税),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9、《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预案》(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5 年度高管人员基本薪金:董事长 12 万元/年,总经理 12 万元/年,其他高管人员 9.6 万元/年/人;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待黑龙江省国资委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评价后,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10、《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 2015-030 公告;

上述议案除 3、4、9、10、11 外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